

# 《古代法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古代法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89794

出版时间：2016-4-1

作者：亨利·萨姆纳·梅因

页数：237

译者：郭亮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

# 《古代法》

## 内容概要

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的成名作，其中的名言的“从身份到契约”，更是被法学界耳熟能详；集法理学、法史学、民法学等之大成，纵横罗马法、普通法和衡平法；法学初学者领略法学魅力，法学研究者探究学法深意的不二之选。

梅因写作《古代法》的目的是考查古今法律观念之关联性，这决定了他主要使用历史学方法对法律思想史进行梳理。他将社会分为改革型社会和停滞型社会，并认为，在改革型社会中，实在法总能跟上社会观念、改革需求和道德水平的变化；而在停滞型社会中，实在法因为步伐过于落后而僵化。他又提出，在改革型社会中，实在法之所以能够进步，在于人们对法律上的拟制、衡平法和直接立法这三种法律演化工具的次第综合运用。梅因分别考查了家庭法、继承法、物权法、合同法和刑法中的观念演化史。刑法和侵权行为法最初是重合的，因此梅因的考查对象基本是私法演化史。在每一个部门法的演化史中，三种法律演化工具都接力式发挥了自身的作用。“从身份到契约”是考查家庭法演化史时得出的结论。

# 《古代法》

## 作者简介

亨利·萨姆纳·梅因生于1822年，1829年进入基督公学，1840年直通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。在剑桥学业出众，获最高学位，并被推选为三一学院的本科生导师。1847年起在剑桥担当罗马法教授。1850年被著名的林肯律师公会和中殿律师公会召任出庭律师。1861年出版巨著《古代法》。1862年受邀远奔，成为印度总督最高议事会的法律专员。在此期间被推选为加尔各答大学校长。1869年返英格兰，被推选为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。1871年出版《东西方之村社》。1877年被一致推举为剑桥三一学院院长。1883年成为法兰西学院外籍院士。1885年出版《论平民政府》。1887年被推举为剑桥大学国际法教授；同年成为彭布罗克学院荣誉教授。当逢学术上劲头正足之时，逝于1888年。

郭亮湖北公安县人。少小远璀璨，近稼穡，不出县域。长成后负笈京华，先学洋文，后修法律，得几张文凭，有三五见闻。幸为公派留学基金所取，为中国政法大学与巴黎第二大学之比较法专业联合培养博士生。曾在书业参办华洋版权诸事和编整书稿，在实业担当法律顾问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目录

译者序：一千个“从身份到契约”与两个体系 / 001

梅因小传郭亮 / 001

第10版自序 / 001

第5版自序 / 001

第3版自序 / 001

第1版自序 / 001

弗雷德里克·波洛克爵士序介 / 001

第一章古法典 /

第二章法律上的拟制 /

第三章自然法与衡平法 /

第四章自然法的现代化进程 /

第五章古代社会与古代法 /

第六章遗嘱继承之远史 /

第七章遗嘱和继承之古今观 /

第八章物权之远史 /

第九章契约之远史 /

第十章不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之远史 /

弗雷德里克·波洛克爵士后批 /

索引 /

## 《古代法》

### 精彩短评

- 1、对比于商务的版本，在术语的翻译上更加专业。翻译的语言文白夹杂，有时影响阅读。由于追求文言的效果，选用了一推不太合适的成语，一定程度上委屈了原文的意思。一些词汇的翻译不准确。如less civilized,tribe,modern life等词汇和词组的翻译过于草率。
- 2、这本的翻译虽然有些装x，但比沈译那本好很多

# 《古代法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